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在顺德农商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为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不大,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账务核算相关规定;

2、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世农 芮萌 郭学进 黎文靖